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9日于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乙方（认购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管蔚

（甲方乙方并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A)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交所股票代码为601211，联交所股票代码为02611。甲方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甲方拟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 (B) 为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甲方与海通证券于2024年10月9日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C)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要求的认购对象,乙方同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 (D)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新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新股。双方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i)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ii)截至定价基准日甲方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甲方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 (2)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甲方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基础上，扣除甲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15.97元人民币/股。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 (1) 乙方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甲方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交易金额的100%。
- (2)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根据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26,174,07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4、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甲方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条 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生效条件详见第五条）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前述账户内的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前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三条 锁定期

- 1、乙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乙方认购的上述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 （2）甲方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具备作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

议及认购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A股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 (3) 乙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行政命令、司法裁决以及任何其他对乙方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件；也不违反乙方内部的组织文件，或乙方在此前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做出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保证；
- (4)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配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 (5) 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 (6) 乙方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 (7) 乙方承诺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且承诺该等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 乙方已认真查阅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涉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3、甲、乙双方承诺

- (1) 双方及其人员与另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业务经办人/关联员工或另一方干部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联，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受贿、行贿、或给予任何一方不当回扣行为。
- (2) 双方对相互间提供的资料及获知的非公开信息负保密责任。在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披露、公开或传播该等信息。

第五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甲方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 (4)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
 - (5) 本次认购安排获得乙方股东批准。
- 2、 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目的，甲方及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为配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止/终止生效，不再对乙方发生约束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其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产罢工、武装叛乱或者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

- 2、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将不视为违约。
- 3、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45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已不能达到募集配套资金目的，而主动向审核、注册机构撤回申请材料；
 - (2) 有权监管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 (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据此作出解释。
- 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提交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该仲裁规则应视为通过援引写入本条。仲裁裁决不可上诉，具有终局性且对仲裁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
- 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存在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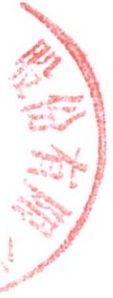
甲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健' (Zhu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管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管蔚